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17:00截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9月2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关于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的议案》包括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两项议题。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52,238,384.86份。经统计：

（一）关于“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题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6,298,439.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6.4753%。

（二）关于“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的议题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6,513,410.4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6.5229%。

参与上述两项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总数均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议题

对该议题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6,298,439.16份，占参与该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对该议题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该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对该议题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该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该议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与该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与该议题表决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该议题获得通过。

（二）关于“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的议题

对该议题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6,464,454.93份，占参与该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888%；对该议题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7.34份，约占参与该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对该议题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8,798.14份，占参与该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12%。

同意该议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与该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888%，达到参与该议题表决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该议题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大会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生效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关于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的议案说明》，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将于2026年9月22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所做修改如下：

（1）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第一款原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进行1次收益分配，红利发放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修改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之“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第一款一并修改。

（2）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之“四、投资限制”之“1、

组合限制”之第（5）款“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并同步调整该款序号。

《基金合同》“第二十五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之“第五部分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之“（三）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之第（5）款一并删除，并同步调整该款序号。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届时将根据本决议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四、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8568 号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 65 号 317 室，法定代表人：杨琳。

委托代理人：王金州，男，... 年 ... 月 ...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委托王金州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身份证、《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6 年 8 月 25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

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本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9月21日上午10时3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韩雨乔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持人王悦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托管行代表韩雨乔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金州（作为监督员）、张洁辛（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张洁辛制作了《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王金州、张洁辛、韩雨乔、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薛志宏、吴一晗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张洁辛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大会于11时0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452238384.86份。调整参与调整收益分配原则议题表决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436298439.1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6.475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36298439.16 份，占参与该议题的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参与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议题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436513410.4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6.522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36464454.93 份，占参与该议题的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888%。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